

证券代码：838545 证券简称：住美股份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20,951,987.80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660,64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,78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8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；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年6月2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6月3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将于2020年6月3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河工业区第10幢C座101、二楼
202-A、202、三楼301、四楼408-412 联系人：廖琳琳

电话：0755-81734656-8160 传真：0755-81734658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